



淄博职业学院
ZIBO VOCATIONAL INSTITUTE

淄博职业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建设与运行工作方案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 录

一、工作背景.....	1
二、指导思想.....	2
三、目标任务.....	2
(一) 工作目标	2
(二) 工作任务	2
四、体系建设.....	3
(一)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总体设计	3
(二) 构建目标体系，形成目标链	6
(三) 构建标准体系，形成标准链	7
(四) 制定实施计划，形成实施链	9
(五) 完善保障措施，形成保障链	11
(六) 建立监控机制，形成信息链	13
(七) 建立诊改机制，不断循环提升	13
五、组织实施.....	15
(一) 健全组织	15
(二) 进度安排	16
六、工作要求.....	20
七、其他说明.....	20
附件 1. 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	22
附件 2. 淄博职业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提示一览表.....	29
附件 3. 淄博职业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工作任务一览表.....	35

一、工作背景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建立常态化职业院校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机制，教育部决定从 2015 年秋季学期开始，逐步在全国职业院校推进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以下简称诊改）制度，全面开展诊改工作。诊改工作是建立常态化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机制，引导和促进高职院校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提升内部质量保证工作成效的过程。开展诊改工作有利于促进高职院校建立人才培养质量制度保证体系；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能力；强化质量意识，以内涵建设为重点，形成特色质量文化。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组织研制并印发了《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附件1，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关于确定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省份及试点院校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72号）确定高职诊改工作试点院校 27 所。学院作为国家诊改工作试点院校，于 2016 年正式启动了诊改工作，并将于 2018 年接受省教育厅复核。诊改工作试点院校的主要任务是：完善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通过科学制定规划体系，明确“诊改”坐标；建立常态化全员性过程性考核性诊改制度，落实“诊改”运行单元；提升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通过建设智能校园，展现教学新形态；树立现代质量文化。

学院自 2004 年开始实施全面绩效考核，逐步树立了全面质量、全程质量、全员质量的质量观，制订了职责清晰、标准明确、工作到位、反馈畅通、持续改进的工作标准，构建了由目标指向、项目管理、质量控制、工作绩效和特色创新等指标组成的质量控制与绩效考核体系，初步形成了学院特色的质量文化。2016 年上半年，学院启动了第一轮专业诊断与改进工作，对建立健全专业设置与调控机制、优化专业结构体系进行了探索。

同时也应看到，学院现行考核机制与考核性诊改存在以下差距：学院绩效考核侧重对各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的质量和成效的考核，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发展、学生发展层面的绩效考核关注度不够，尚未建立相对独立的质量目标、标准和考核指标体系；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是自我总结材料和满意度调查，没有完全实现以源头采集、实时采集的常态数据为依据实施考核；绩效考核注重年终工作成效，没有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在职能部门和学院教职工自主诊断、自我改进、螺旋提升等方面的导向作用。

二、指导思想

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精神为指导，以提高学生家长、行业企业、政府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以自主改进和持续创新为动力，以完善质量标准 and 制度为保障，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开展多层面、多维度的诊断与改进工作，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责任。

三、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

围绕学院“培养学生就业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核心目标，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为基础，坚持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坚持标准与注重特色相结合，坚持诊改工作与常规工作、绩效考核、信息化建设相结合，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通过持续规范自我约束、自我评价、自我改进、自我发展，建立并运行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升办学活力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任务

1. 构建以“培养学生就业竞争力和发展潜力”为核心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围绕学院“培养学生就业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核心目标，总结多年来质量控制与绩效考核工作的经验与问题，构建“五纵五横一平台”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五纵”指决策指挥、质量生成、资源建设、支持服务、监督控制五个系统，“五横”指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五个层面，“一平台”指智能校园管理平台。以岗位说明书和部门工作清单为基础再造目标链和标准链体系，形成以改造传统绩效考核指标为特色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2. 逐步建立常态化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

将学院绩效考核工作与诊改工作相融合，以考核性自我诊断与改进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不断完善质量保证制度，逐步构建富有内生活力

和创新动力的常态化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

3. 系统建立科学高效的全方位保障体系

依据诊改工作的目标和标准，相关部门互相配合，多措并举，系统建立包括人力资源保障、财务支持保障、资源建设保障、安全保障、生活保障和文化保障的科学高效保障机制，保证诊改工作顺利实施。

4. 建设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的智能校园

围绕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加大对智能校园建设与应用的探索。逐步实施“过程采集”和“实时采集”，确保数据及时、真实、准确，注重状态数据的深度应用，实现与学院各类数据平台（报表）的数据共享和全方位比较，保证诊改工作的推进与数据的实时化同步、与学院的信息化发展同步。

5. 形成富有高职和地域特色的现代质量文化

通过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行，进一步强化全员质量意识，贯彻落实全面质量管理观，推进质量立校战略实施，按照学院“巩固、提高、内涵发展”的思路目标，不断丰富保障体系的内涵，形成富有高职特色的现代质量文化，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四、体系建设

（一）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总体设计

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在充分研讨论证的基础上，计划建设“五纵五横一平台”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即按照决策指挥、质量生成、资源建设、支持服务、监督控制等五个系统，从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五个层面，以智能校园管理平台为依托，建设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逐步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构成要素关系如图 1，体系运行如图 2。

五横		学校	专业	课程	教师	学生	
决策指挥	组织领导	学院党委、质量保证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	教务处、相关部门	教务处、相关部门	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相关部门	学生处、团委、相关部门	目标链
	发展规划	1. 学院章程 2. 学院总体发展规划 3. 系院发展规划 4. 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	1. 学院专业建设规划 2. 各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1. 学院课程建设规划 2. 各专业课程建设规划	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2. 教师自身发展规划	学生全面发展规划	
	建设目标	1. 学院整体发展目标 2. 系院发展目标	专业建设目标	课程建设目标	1. 师资队伍建设目标 2. 课程教学目标 3. 教师自身发展目标	学生全面发展目标	
	质量标准	1. 各部门、各岗位工作职责、工作标准 2. 管理制度、工作流程 3. 学院绩效考核办法 4. 学院、系院各层面质量保证机构、岗位设置、考核标准与考核制度	专业建设标准	1. 课程建设标准 2. 课程教学实施规范	1. 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标准 2. 教师聘用标准 3. 课程教学标准 4. 教师发展标准	1. 学生学业标准 2. 学生全面发展标准	标准链
质量生成 (运行实施)		1. 学院年度工作计划 2. 发展规划实施 3.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 4. 学院质量文化建设	1. 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专业文化建设	1. 课程授课计划 2. 课程教学实施	1. 教师教科研工作 2. 教师发展	1. 学校学习 2. 社会实践	实施链
资源建设 (条件保障)		1. 人力资源 2. 财务支持 3. 校企合作 4. 教学资源 5. 安全保障 6. 生活保障 7. 文化保障	1. 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 2. 教学资源建设与管理	1. 教学条件 2. 实训条件 3. 资源使用	1. 教学设施 2. 大师工作室 3. 工作设施 4. 生活设施	1. 学习设施 2. 生活设施 3. 校园环境	保障链
支持服务 (制度保障与服务措施)		1. 学院发展规划管理规定 2. 学院质量保证制度 3. 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 4. 智能校园建设管理制度	1. 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 2. 学院专业建设经费管理制度 3. 校企合作管理制度 4. 毕业生跟踪调研	1. 课程实施过程管理 2. 课程实施环境管理 3. 条件保证 4. 文化营造	1. 教师研究与发展 2. 发展保障 3. 社会服务	1. 学业管理 2. 就业管理 3. 生活保障 4. 安全保障	保障链
监督控制	诊断改进	1. 学院过程信息监测分析机制与质量预警制度 2. 学院、系院自我诊改工作机制	1. 专业预警机制 2. 常态化的学院内部专业诊改机制	课程诊改机制	师德师风、教学能力、服务能力等诊改机制	学习能力、学习风气、学业水平、品行等诊改机制	诊改机制
	质量报告	1. 学院质量年度报告 2. 质量事故报告 3. 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报告	专业质量年度报告	课程质量年度报告	师资质量年度报告	1. 学生全面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2. 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外部评估	引入第三方评估	外部专业评估	外部课程评估	外部师资评估	外部毕业生跟踪调查	
一平台		构建智能校园管理平台，建设专业发展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全面发展中心、质量管理平台					信息链

图 1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构成要素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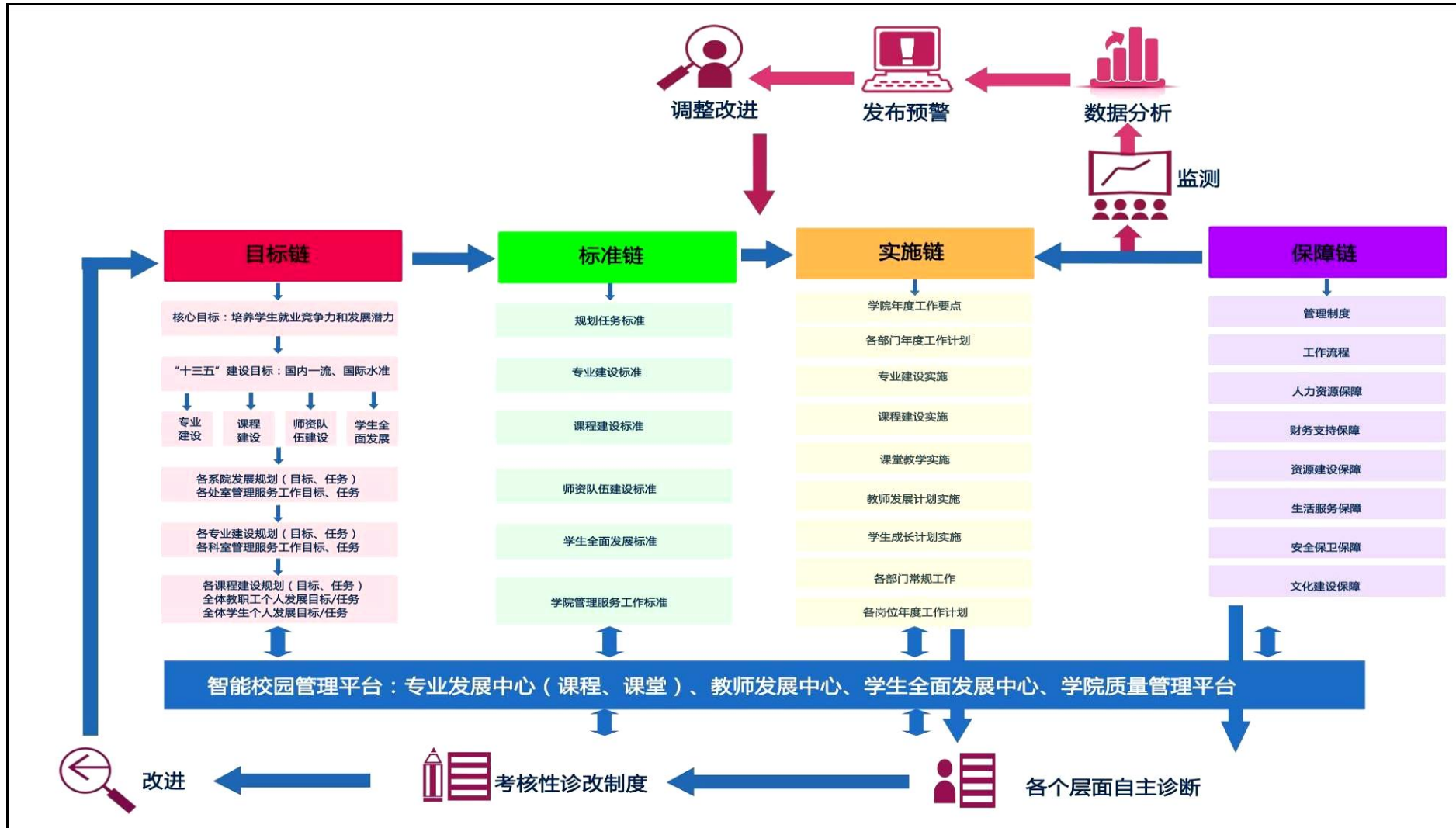


图 2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示意图

(二) 构建目标体系，形成目标链

围绕学院“培养学生就业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核心目标和“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确定的“国内一流、国际水准”的建设目标，构建学院的目标体系。

1. 根据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及子规划，将建设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主要内容参考表1、表2。

表1 淄博职业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建设任务分解书

项目/保障	任务/工程/行动计划	观测点	责任部门	协助部门	备注

表2 各部门“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建设任务分解书

部门负责人信息	姓名	观测点	办公室电话	手机				具体联系人
				2016年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项目/保障/牵头部门	任务/工程/行动计划							

2. 各系（院）依据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及相关子规划的发展目标，结合本系（院）发展实际，制定系（院）发展规划和各专业（课程）发展规划。

3. 各处室依据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及相关子规划的发展目标，围绕保障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全面发展等目标的实现，充分调研管理服务对象的需求，制定本部门和科室的工作目标。

4. 教职工依据学院和所在部门的发展目标，在充分进行自我分析的基础上，制定职业发展规划，明确个人发展目标，由所属部门进行指导、分析。

5. 学生根据学院和所在专业的发展目标，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制定个人学业发展规划，明确个人发展目标，由班级导师进行指导、分析。

2. 专业建设标准。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标准体系，由专业开发标准、专业条件标准、专业运行标准和培养规格标准等组成，主要标准要素参考表 4。

表 4 专业建设主要标准要素一览表

类 型	主要标准要素
专业开发标准	专业建设调研、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培养模式改革专业建设、校企合作专业建设、课程标准制定、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特色专业建设
专业条件标准	师资配备要求、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专业建设经费管理、实训条件配备要求、实训基地建设要求、多媒体教室建设与管理
专业运行标准	课堂教学规范、顶岗实习管理规范、毕业设计（论文）规范、教学资源建设与管理、学业成绩管理、考试管理规范、日常教学检查规范
培养规格标准	学生综合测评要求、毕业生综合测评办法、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社团活动评价办法、社会实践评价办法、就业与创业管理、毕业生跟踪调查办法

3. 课程建设标准。根据课程建设目标，建立和完善课程建设标准体系，由课程开发标准、教学设计吧、教学运行标准和课程管理标准等组成，主要标准要素参考表 5。

表 5 课程建设主要标准要素一览表

类 型	主要标准要素
课程开发标准	课程体系建设、课程建设调研、课程标准制定（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学组织、课程考核等）、教材开发与建设
教学设计标准	教学整体设计、教学单元设计、教学资源配置设计、教学模式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
教学运行标准	授课计划制定、教案设计、教学基本环节质量标准、课堂教学评价、课程教学考核、课程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
课程管理标准	精品课程管理办法、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管理办法、网络课程管理办法、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课程管理办法、课程考核性诊断流程

4. 师资队伍建设标准。师资队伍建设标准由新任教师标准、合格教师标准、骨干教师标准、专业带头人标准、专家标准和保障标准等组成，主要标准要素参考表 6。

表 6 师资队伍建设主要标准要素一览表

类 型	主要标准要素
新任教师标准	品行、年龄、学历、学位、专业、资格
合格教师标准	师德、培训教育、教学能力、双师素质、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
骨干教师标准	师德、教学能力、专业水平、实践能力、社会服务能力、双师素质、职称、学历、年龄、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
专业带头人标准	师德、教学能力、专业水平、组织领导能力、实践能力、社会服务能力、双师素质、职称、学历、年龄、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
专家标准	师德、教学能力、专业水平、科研开发与推广能力、实践能力、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
保障标准	培训教育、双师素质培养、职称评聘、生师比、学历结构、年龄结构

5. 学生全面发展标准。学生全面发展标准由思想政治素质标准、科学文化素质标准、身心健康素质标准和实践能力素质标准等组成，主要标准要素参考表 7。

表 7 学生全面发展主要标准要素一览表

类 型	主要标准要素
思想政治素质标准	政治表现、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法纪观念、集体观念、劳动观念、生活态度、日常品行、审美情趣
科学文化素质标准	学习态度、专业素质、人文素养、实操技能、科研创新、拓展能力、课堂表现、考试诚信、学习活动
身心健康素质标准	身体素质、运动能力、健康情趣、自我评价、人际关系、社会适应、心理行为、完善人格、身心活动
实践能力素质标准	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组织协作能力、社会活动能力、自主学习能力、职业规划能力、言语表达能力、决策执行能力、志愿服务能力

（四）制定实施计划，形成实施链

1. 各部门根据学院每年下发的工作要点和所承担的“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建设任务制定本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要紧密围绕工作目标和质量标准，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建设措施和明确的预期成效，主要内容参考表 8、表 9。

表 8 部门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职责	工作任务	工作周期	完成时限	工作结果	备注

表 9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一览表

一、工作思路与目标					
(一) SWOT 分析:					
(二) 指导思想:					
(三) 工作目标:					
二、**年度拟改进的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人	完成时限	任务成果	备注
三、**年度新增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人	完成时限	任务成果	备注
四、落实学院**年工作要点中的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人	完成时限	任务成果	备注
注：各部门可根据部门拟开展工作任务多少增减行数					

2. 各专业建设团队要根据专业建设标准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需要经过需求调研、目标定位、课程设置、专家论证、方案撰写、方案审核、方案修订等流程。

3. 各课程建设团队和教师要根据课程建设标准制定课程授课计划，课程授课计划应紧密围绕学生情况分析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不断丰富以专业教学资源库为主体的

数字化教学资源，构建在线结构化课程，开发微课、企业案例、虚拟仿真等教学项目，完善学习评价机制，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推进教与学方式的变革。

4. 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及各系院按照“十三五”师资队伍规划建设年度分解任务以及师资建设标准，制定学院、系院师资建设年度计划，采取引进、培训等措施，确保年度师资建设任务的完成；学院各部门强化服务教师成长发展的意识，为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的成长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全体教师按照个人制定的职业发展规划，制定并落实年度个人发展计划。

5. 各系院根据学生全面发展标准，分专业、年级制定学生全面发展工作计划，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创新科学文化教育和职业技能的培养，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促进学生的思想政治、科学文化、身心健康和实践能力等综合素质的提高。指导帮助学生制定个人全面发展规划，确定自己的职业目标，督导学生努力学习、工作和实践，不断提升自己的就业竞争力和发展潜力，实现全面发展的终极目标。

（五）完善保障措施，形成保障链

各部门要围绕学院整体发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发展和学生全面发展的目标和标准要求，重点从人力资源、财务支持、资源建设、安全保障、生活保障和文化保障等方面，明确各部门的工作着力点，系统建立科学有效的保障机制。保障机制如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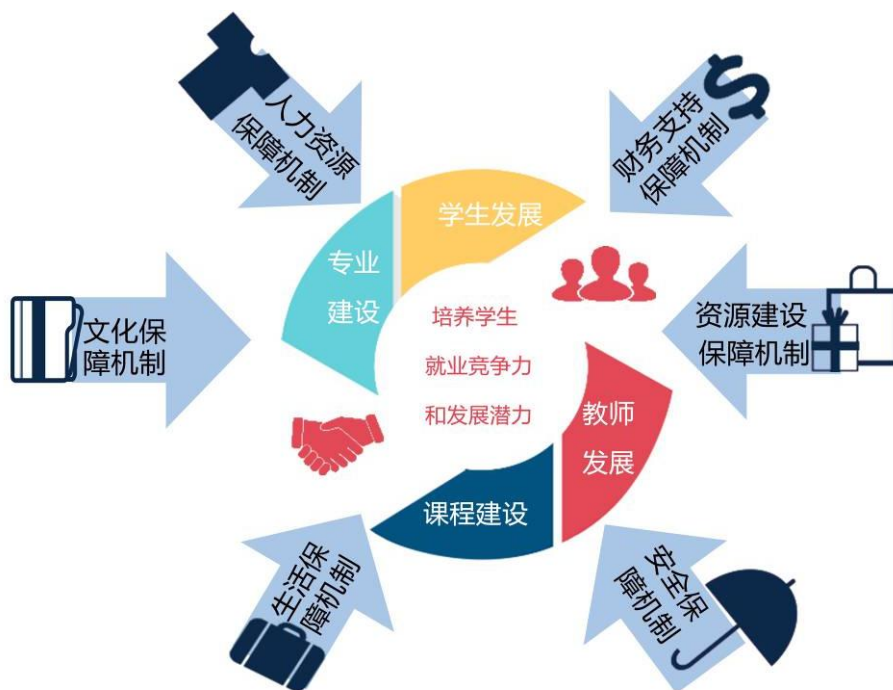


图 3 保障机制示意图

1. 建立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保障机制

组织人事处牵头在充分调研教师发展需求的基础上，树立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落实综合改革政策要求，深化人事管理、薪酬分配制度改革，优化学院内部治理结构，促进管理重心下移，实现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均衡发展。制定科学合理的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完善教师选聘机制；建立校本培训和实践锻炼规范，为教师阶梯成长和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建立规范务实的财务支持保障机制

财务处要充分调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生全面发展等层面的经费需求，建立多元化的筹资机制、科学规范的预算机制和良性循环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实施经费投入绩效考评机制和风险防范财务预警机制，不断创新财务工作领导体制，提升管理专业化水平，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提供财力支持，全面提升财务综合保障效能。

3. 建立科学高效的资源建设保障机制

资产处、财务处、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校企合作与就业指导处、招生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信息办、图书馆、后勤处、基建处、产业处等部门要紧密围绕学院发展目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资源建设和配置的顶层设计及对资源利用的绩效管理。优化软、硬件资源配置，改善教师的办公条件和学生的学习条件，以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益为目标，聚焦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资源建设保障机制。

4. 建立和谐稳定的安全保障机制

保卫处牵头建立平安校园建设组织领导机构，健全完善安全工作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应急反应工作机制、安全预案防范机制、安全教育长效机制等管理制度，夯实安全基础，落实安全责任。多措并举，增强师生法制观念，打造校园安全文化，建立和谐稳定的安全保障机制。

5. 建立文明健康的生活保障机制

后勤处、保卫处、工会、基建处、校医院等部门在做好师生日常生活保障的基础上，逐步升级生活保障设施设备，逐年实施校园绿化提升改造工程，不断改善师生工作学习环境。加大对困难师生的帮扶救助力度，体现人文关怀，共享学院发展成果。构建完善的医疗质量安全保障体系，采取多元化健康教育形式，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全体师生提供健康、舒适的生活保障。

6. 建立富有高职和地域特色的文化保障机制

宣传统战部、办公室、工会、团委、组织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信息办、图书馆、稷下研究院等部门，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大力营造以人为本、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氛围，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发展、学生全面发展等提供丰富的文化支撑和保障。相关职能部门结合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借助校内外媒体广泛动员，营造氛围，通过开展文化大讨论、建设文化载体等方式，不断丰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文化内涵。

（六）建立监控机制，形成信息链

建设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智能校园管理平台。构建智能校园管理平台，建设符合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需要的学生全面发展中心、专业发展中心（含课程建设、课堂教学实施）、教师发展中心、学院质量管理平台。根据学生和教师的发展需求，深入剖析需求内涵，确定描述和表征管理对象的主要数据，分析数据来源、确定采集方式；明确管理目标和标准，设置科学合理的激励、预警机制，形成完整的数据结构和逻辑框架，实现学生全面发展和教师阶梯成长在线跟踪。

实现过程监控，及时发布预警。逐步实现对学院质量标准、质量计划、实施成效等数据的分析报告以及教师发展、学生全面发展、资源建设、支持服务行为、学习即时评价、教学即时评价、定期评教评学评服务、绩效考核等信息的源头采集与实时采集功能，为学院、部门、教师、学生和家長提供数据查询、数据统计、信息反馈，及时发布预警，督促管理服务对象采取切实措施，解决潜在问题。

（七）建立诊改机制，不断循环提升

质控与绩考办根据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的要求，改造部门年度考核方案，建设学院质量管理平台，建立考核性诊改机制，加强质量控制，加大工作过程的考核，逐步实现以实时采集数据为依据，促进部门紧紧围绕质量开展内涵建设，提高支持服务质量，生成并运用生源质量报告、毕业生质量报告、毕业生跟踪报告等，促进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

各部门要结合学院整体发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生全面发展的目标和标准，建立自我诊断和改进机制，定期进行工作质量诊断，防微杜渐，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通过完善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不断改进工作质量和教学质量。相应诊改机制如图 4、图 5、图 6、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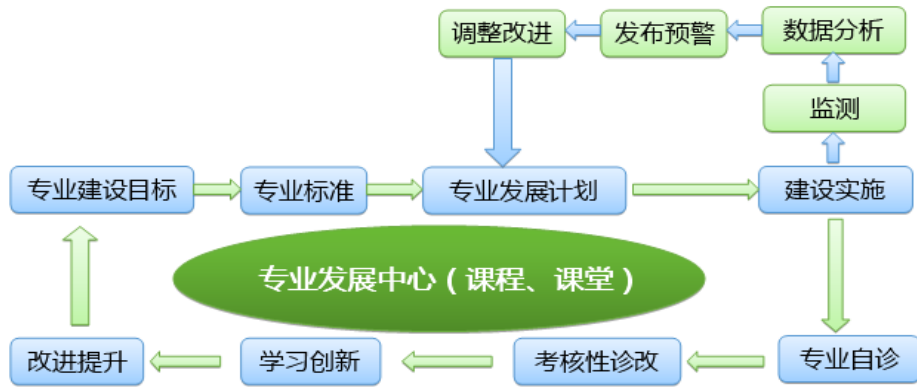


图 4 专业诊改机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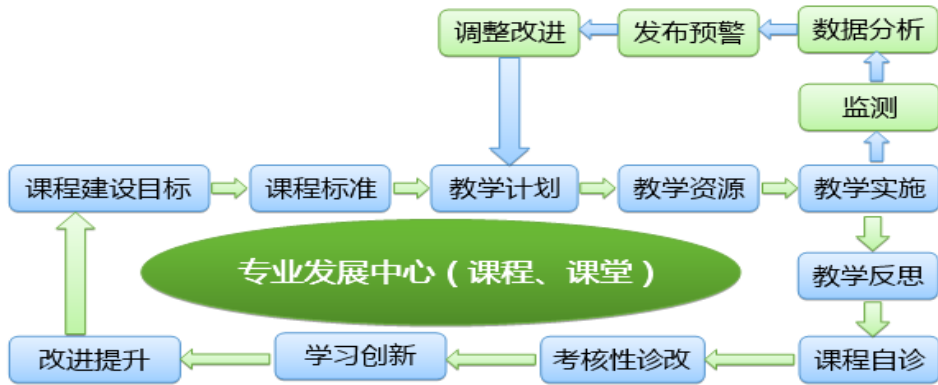


图 5 课程诊改机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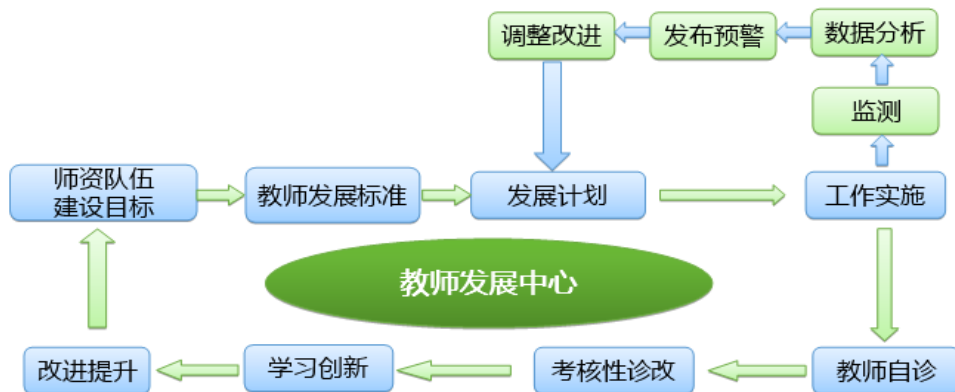


图 6 教师诊改机制示意图



图7 学生诊改机制示意图

五、组织实施

（一）健全组织

1. 诊改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诊改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全体部门负责人。

工作职责：

- （1）进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顶层设计；
- （2）部署诊改任务，听取汇报，对诊改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协调。

2. 诊改工作办公室

主任：姜义林

副主任：宗美娟 贾艳萍 姚原野

专兼职成员：李联卫 荆象源 相关人员

工作职责：

- （1）根据诊改工作领导小组的设计与部署制订诊改工作实施方案；
- （2）监控工作实施，检查工作落实，协调工作进度；
- （3）向诊改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发布或通报诊改信息。

3. 三级内部质量管理组织

建立党委领导下的学院质量保证委员会、各部门质量保证、专业（课程）与管理服

务质量保证三级内部质量管理组织，明确工作职责，在日常工作中强化质量管理意识，有效建立并运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升管理服务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1）学院质量保证委员会

学院质量保证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负责研究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理念，制定学院和专业层面的质量保证政策及质量文化建设规划，考核学院各部门工作的绩效和质量；下设质量控制与绩效考核办公室，负责执行质量监控、考核性诊断制度建立与运行等工作。

（2）系（院、部）、处室质量保证

系（院、部）、处室质量保证工作由部门负责人负责，做好系（院、部）和处室的质量管控。

系（院、部）质量保证工作包括审定专业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保证专业建设的实施质量，撰写系（院、部）质量月度运行报告。

处室质量保证工作包括审定管理服务质量目标与标准，保证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质量，撰写处室质量月度运行报告。

（3）专业（课程）、管理服务质量保证

专业（课程）、管理服务质量保证工作由专业（课程）负责人、相关科室负责人负责，做好专业（课程）和科室的质量管控。

专业（课程）质量保证工作包括编制专业标准、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专业（课程）质量自我诊改，进行学生学业情况调查分析，保证课程实施质量，撰写专业（课程）质量年度报告。

管理服务质量保证工作包括编制管理服务质量目标与标准、管理服务质量自我诊改，进行管理服务满意度调查分析，为人才培养提供保障，撰写相关管理服务质量年度报告。

（二）进度安排

1. 启动阶段

（1）完成时间：截至 2016 年 12 月

（2）主要任务

①制订方案。在深入分析、梳理学院现行的质量控制与绩效考核机制基础上，制订、

发布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方案。

②诊改学习。宣讲诊改理念，解读政策文件，部署工作任务，提高全员质量意识和责任感。学习教育部、山东省关于诊改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研究学院诊改工作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明确部门、个人工作诊改方向、措施；邀请诊改专家进行专题报告，进一步明确内涵，深化认识；诊改工作办公室、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参加诊改工作指导部门组织的培训，赴相关院校进行交流考察，不断积累丰富工作经验，提高诊改业务能力。

③诊改宣传。利用校园网、院报、讲坛、宣传栏、微信等载体进行校内诊改宣传，引导全体教职员工、学生将诊改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积极联络校外媒体对学院的诊改工作进行报道宣传，提高利益相关方对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关注度。

2. 建设与运行阶段

(1) 完成时间：截至 2017 年 8 月

(2) 主要任务

①各级诊改组织按照“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设计”要求，建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②运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通过自我诊改，形成各层面质量改进螺旋，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③建设智能校园管理平台，包括专业发展中心（课程、课堂）、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全面发展中心、学院质量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学院、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层面数据的源头采集、发展状态的实时呈现。

④建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工作学期报告制度。各部门于学期末提报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工作学期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成效、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三部分。对于存在问题，要具体到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于改进建议，要明确完成时限。诊改办公室每学期末发布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工作学期报告。报告主要通报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工作的整体情况并对各部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工作学期报告进行分析与反馈。

⑤建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工作年度报告制度。诊改办公室结合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和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初步形成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

行工作年度报告。经各诊改组织充分研讨、修订后，向诊改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工作年度报告。

3. 自我诊改阶段

(1) 完成时间：截至 2018 年 1 月

(2) 主要任务

①开展学院、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五个层面的自我诊改。各部门依据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改进、自我完善，按诊断项目、诊断要素、诊断点实施诊改，撰写自我诊改报告。

②各部门汇报自我质量保证体系的构建及运行情况。诊改工作领导小组和诊改工作办公室对汇报情况进行评价，通过年度工作考核，对不合格者限期整改直至通过。

③各部门根据自我诊改报告和学院考核结果，不断改进提升。

④诊改工作领导小组和诊改工作办公室对自我诊改工作进行总结、改进。

4. 省教育厅复核阶段

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统一安排执行，原则上于 2018 年 8 月前实施。

5. 总结提升阶段

根据省教育厅复核意见，总结学院诊改工作，制定全面提升学院质量管理工作计划。

具体实施进程见表 10。

表 10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进程表

阶段	主要任务	完成时间	预期成效	责任部门	备注
第一阶段 启动阶段 (2016.09-2016.12)	1. 制订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	2016.09—12	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	诊改办、相关部门	
	2. 诊改工作动员及工作任务部署	2016.09—12		党办/院办、诊改办、各部门	
	3. 诊改宣讲与学习	2016.09—12		诊改办	
	4. 诊改宣传启动工作	2016.09—12		宣传统战部、各部门	
	5. 专题报告	2016.09—12		诊改办	列入内涵建设专题讲坛
第二阶段 建设与运行阶段 (2017.01-2017.08)	1. 各部门系统梳理、检查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现状	2017.03		各部门	
	2. 各部门构建质量保证体系	2017.08	各部门的质量保证体系	各部门	
	3. 建设智能校园管理平台	2017.08	智能校园管理平台	信息办、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学生处、质控与绩考办、相关部门	
	4. 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工作	持续		宣传统战部、各部门	
	5. 各部门建立健全工作信息（数据）的管理机制	2017.08	各部门工作数据纳入智能校园管理平台	各部门	
	6. 诊改办撰写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学期报告	每学期末	各部门及学院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学期报告	各部门、诊改办	
	7. 诊改办撰写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年度报告	2017.08	学院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年度报告	诊改办	
	8. 不断更新智能校园管理平台数据	持续	智能校园管理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各部门	
第三阶段 自我诊改阶段 (2017.09-2018.01)	制定自我诊改工作方案	2017.09		诊改办	
	各部门开展自我诊改，撰写自我诊改报告。	2017.11	各部门自我诊改报告	各部门	
	各部门整理自我质量保证体系的构建及运行情况（必须结合智能校园管理平台的建设与使用）	2017.11	各部门内部质量保证机制说明的PPT（智能校园管理平台的建设、使用）	各部门	
	学院对自我诊改工作进行评价反馈。	2018.01		诊改办	
	各部门根据自我诊改和学院反馈情况改进提升。	2018.01		各部门	
第四阶段 省教育厅复核阶段 (2018.02-2018.08)	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统一安排执行，接受省教育厅复核。				
第五阶段 总结提升阶段 (2018.09-2018.12)	根据省教育厅复核意见，总结学院诊改工作，制定全面提升学院质量管理工作计划。				

六、工作要求

1. 各部门有效建立并运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各部门要根据学院总体部署，在充分学习研讨的基础上，根据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部门工作实际，逐步构建功能完整的部门质量保证体系，包括：发展规划、质量目标、质量标准、相应的制度、程序、诊改工作机制等，实现学院教学形态、管理形态的转变。

2. 具体工作要求

(1) 构建智能校园管理平台，建设符合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需要的专业发展中心（含课程建设、课堂教学实施）、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全面发展中心、学院质量管理平台。请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学生处、质控与绩考办分别完成相应的建设方案，由信息办汇总制定学院智能校园管理平台建设方案。

(2) 依据学院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工作的整体要求和《淄博职业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提示一览表》（附件2），完成《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工作任务一览表》（附件3）。

七、其他说明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是一项全新理念下的工作，学院作为全国首批试点院校，要敢于先行先试，勇于探索创新，不断积累改革经验。

1. 加强学习。所有部门、全体教职工应当认真学习相关文件，领会诊改工作内涵（尤其是与评估工作的区别），充分认识诊改工作对学院发展的重要意义，激发学习、创新动力，不断提高质量意识和责任感。

2. 认真落实。诊改工作是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工作，与每个部门、每位教职工的本职工作息息相关，关系到每位学生的发展。所有部门、教职工、学生都要按照诊改工作要求，切实转变理念，认真研究工作、学习方法，实现质量的持续改进和不断提高。

3. 考核诊改。对诊改工作实行考核，考核成绩纳入部门年度考核成绩，并逐步将学院的年度部门考核和岗位考核转化为考核性诊改。诊改工作考核由质量控制与绩效考核办公室组织实施。

4. 自我保证。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诊改工作，强调“（内部）自我保证”，质量目标、

质量标准等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围绕质量目标，开展自我诊断、运行、监控，实现循环提升。

5. 常态运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诊改工作，要与常规工作融为一体，要完成从应对型质量管理（上级监管，应对检查）到自我保证的常态化质量管理的转变。工作过程中，应注重凝练部门（学院）质量文化。

6. 数据管理。各部门应树立“大数据”理念，深入挖掘部门的数据需求，积极参与智能校园管理平台的建设与应用，努力消除信息孤岛，提高学院的管理信息化、网络化和精细化水平，全面推进诊改工作深入开展。

- 附件：**
1. 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
 2. 淄博职业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提示一览表
 3. 淄博职业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工作任务一览表

附件 1：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

为推动高等职业院校（简称高职院校）建立常态化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引导和促进高职院校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提升内部质量保证工作成效，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指导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为指导，以完善质量标准和制度、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引导高职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目标任务

建立基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促进高职院校在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基础上，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教学管理水平 and 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具体任务是：

（一）完善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以诊断与改进为手段，促使高职院校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强化学校各层级管理系统间的质量依存关系，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二）提升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在诊改工作的基础作用，促进高职院校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完善预警功能，提升学校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三）树立现代质量文化。通过开展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引导高职院校提升质量意识，建立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不断提升标准内涵，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三、基本原则

(一) **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诊改工作主要基于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分析，辅以灵活有效的实际调查研究。

(二) **坚持标准与注重特色相结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在本方案基础上，依据实际情况调整补充形成省级执行方案。学校可在省级方案基础上，补充有利于个性化发展的诊改内容。

(三) **自主诊改与抽样复核相结合**。以高职院校自主诊改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对学校进行抽样复核。

四、诊改与复核

(一) 诊改对象与复核抽样

1. 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应每 3 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新建高职院校可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执行。

2.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学校自主诊改基础上，每 3 年抽样复核的学校数不应少于总数的 1/4。

(二) 基本程序

1. 自主诊改。高职院校应根据省级诊改工作实施方案，依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及效果定期进行自主诊改，并将自主诊改情况写入本校质量年度报告。学校自主诊改可以安排校内人员实施，也可自主聘请校外专家参加。

2. 抽样复核。复核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检验学校自主诊改工作的有效程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抽样复核。被列入复核的学校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格式详见附件 2）。
- (2) 近 2 年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 (3) 近 2 年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 (4) 近 2 年学校、校内职能部门、院（系）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
- (5)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及其他子规划。

(6) 学校所在地区的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具体报送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报送材料应于复核工作开始前 30 日在校园网上公示。

(三) 结论与使用

复核结论反映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中，诊断要素共 15 项。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标准如下：

有效——15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2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明显。

异常——15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0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待改进——上述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况。

如执行方案对诊断要素有调整，可根据实际诊断要素数量，按上述比例原则，确定相应标准。

“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改进期为 1 年，改进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 2 次“待改进”的学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五、工作组织

(一) 教育部组建“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简称全国诊改专委会）负责诊改工作的业务指导。设立诊改工作网站，集中发布诊改工作的相关政策和信息。

(二)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教育部总体要求，统筹规划本省（区、市）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执行方案和工作规划。

(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遴选熟悉高职教育、具有管理经验的高职院校专家、教育研究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任期制的省级诊改专委会，负责本省诊改工作业务指

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委托诊改专家委员会，探索建立诊改专家认证制度，建立动态的诊改专家库并规范专家管理。

(四)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于年底前向社会公布本地区下一年度接受复核的院校名单。

(五) 学校须根据复核工作报告制定整改方案，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

六、纪律与监督

各地要加强诊改工作的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建立诊改工作信息公告制度。

(一) 各地要按照报备的实施方案开展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如有调整，须及时报备。

(二) 复核工作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教育部二十条要求及有关规定。

(三) 复核专家必须洁身自律，被确定为专家组成员后，不得接受邀请参加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如有违反，应予更换并及时公布。

(四)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指定网站，将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复核专家组名单、接受复核院校应公示的材料，以及复核结论、回访结果等集中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五) 各地要严格复核专家管理，对违反纪律或社会反响差的专家，应从专家库中除名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附件：

- 1) 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 2) 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略）

附件 1: 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质量目标与定位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否科学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是否符合区域和社会发展要求，是否符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达成度。	1.3/7
		质量保证规划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是否科学明晰、符合实际且具有可操作性；实际执行效果是否明显。	1.3/7
		质量文化建设	师生质量意识，对学校质量理念的认同度；质量保证全员参与程度；质量文化氛围；持续改进质量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有效，是否实现持续改进。	2.2/8
	1.2 组织构架	质量保证机构与分工	学校、院系各层面质量保证机构、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分工与职责权限是否明确。	8
		质量保证队伍	质量保证队伍建设是否符合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要求；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岗位职责要求；对质量保证机构、人员是否有考核标准与考核制度；考核机制是否严格规范；能否实现持续改进。	8.2/8.6
	1.3 制度构架	质量保证制度	学校、院系、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的质量保证制度是否具有系统性、完整性与可操作性。	8.1
		执行与改进	质量保证制度落实情况与改进措施是否具体务实；质量保证制度是否不断改进和完善；是否定期发布质量年度报告，质量年度报告结构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准确；院（系）、专业自我诊改是否已成常态。	8.7
	1.4 信息系统	信息采集与管理	是否重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人财物是否有保障，管理是否到位，运行是否良好；是否建立信息采集与平台管理工作制度，数据采集是否实时、准确、完整。	3.4/8.1
		信息应用	是否运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各级用户是否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	3.4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与实施	专业建设规划是否符合学校发展实际，是否可行；规划实施情况如何，专业机构是否不断优化。
目标与标准			有无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规范、科学、先进并不断优化。	7.1/7.3/7.4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2.2 专业诊改	条件保障	新增专业设置程序是否规范；专业建设条件（经费、师资、实验实训条件）是否有明确的保障措施。	3.4/4/5.1/5.2 6/7.4/7.5
		诊改制度与运行	学校内部是否建立常态化的专业诊改机制；是否能够促成校内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	3.4/8.1/8.7/9.1/9.2
		诊改效果	诊改成效如何，人才培养质量是否不断提高；校企融合程度、专业服务社会能力是否不断提升；品牌（特色/重点）专业（群）建设成效、辐射影响力是否不断增强。	4/5/6/7/9
		外部诊断（评估）结论应用	是否积极参加外部专业诊断（或评估、认证）；外部诊断（评估）结论是否得到有效应用，对学校自诊自改是否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4/5/6/7/9
	2.3 课程质量保证	课程建设规划	课程建设规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7.2/7.5
		目标与标准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	7.2/7.3
		诊改制度实施与效果	校内是否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课程质量保证机制；是否对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产生明显的推进作用。	3.4/7.2/8.1/8.2 8.5/8.6/8.7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	学校、院系、专业等层面师资队伍建设的科学性、一致性和可行性；规划目标达成度。	6.1/6.2/6.3/6.4
		实施保障	是否能为师资建设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必需的外部环境、组织管理、资源支撑、经费等保障。	5.2/7.1/7.2/8.1/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诊改制度	是否制定专兼职教师、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聘用资格标准；是否开展对师资队伍建设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师资质量保证机制。	6.1/6.2/6.3/6.4/7.2
		实施效果	教师质量意识是否得到提升；教学改革主动性是否得到提高；师资队伍数量、结构、水平、稳定性、社会服务能力等是否得到持续改善；学生满意度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6.1/6.2/6.3/6.4/8.7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育人规划	是否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标准；学生素质教育方案制定是否科学，培养目标定位是否准确；是否因材施教，注重分类培养与分层教学；是否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加强创意、创新、创业教育。	5.2/8.3/8.4
		诊改制度	是否实施对育人部门工作及效果的诊改。	8.1
		实施与效果	育人工作是否已形成常态化诊改机制；育人目标达成度；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主动学习积极性、职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是否得到提高。	2.2/3/7.2/9.2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4.2 成长环境	安全与生活保障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特殊学生群体服务与资助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情况；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情况；能否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	5.2/8.8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政策环境	能否促进社会资源引入、共享渠道的拓展；政策环境是否利于学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	
		资源环境	是否能够促进校内办学资源的不断优化；学校资源环境能否促进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合作发展环境	学校自主诊改机制是否有利于政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的不断优化；合作发展的成效与作用是否不断呈现。	7.5/9.3
	5.2 质量事故管控	管控制度	是否建立质量事故管控反馈机制，制定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对质量事故处理及时有效；是否建立学校、院系两级质量事故投诉受理机构，制定质量事故投诉、受理、反馈制度；是否定期开展质量事故自查自纠，形成质量事故管控常态化管理反馈机制。	8.1
		发生率及影响	学校质量事故的发生率、影响程度；处理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的速度与能力；学校质量事故与投诉发生率是否逐年减少。	
		预警机制	是否建立过程信息监测分析机制与质量事故预警制度；是否有突发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预案；是否有近三年质量事故分析报告及其反馈处理效果报告。	8.1
	5.3 质量保证效果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各项规划是否完备、体系是否科学，实施是否顺利，目标达成度如何。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是否完备、先进、成体系；能否在诊改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社会认可度如何。	
		诊改机制建设及效果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日趋完备；持续改进的机制是否呈常态化并步入良性循环，人才培养质量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5.4 体系特色	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特色	学校自身质量保证体系能否形成特色，应用效果好，并能发挥辐射与影响作用。	

注：1. 本表设 5 个诊断项目，15 个诊断要素，37 个诊断点。2.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所列的各指标编号，起引导作用，不是规定或标准。

附件 2：淄博职业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提示一览表

淄博职业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主要依据《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制定，自主诊改主要依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进行。

要求：下表中相关信息（数据）必须列入责任部门工作方案，并按照诊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截止日期进行逆向分解，诊改办将不定期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成绩。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诊断点参考提示	相关信息（数据）及责任部门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1 体系总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1.1.1 质量目标与定位	1.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科学明确； 2. 人才培养目标、规格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3. 人才培养目标、规格符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 4. 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	1. 山东省十二五、十三五发展规划（科技与规划发展处） 2. 淄博市十二五、十三五发展规划（科技与规划发展处） 3. 淄博市十二五、十三五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科技与规划发展处） 4. 学校十二五、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附论证报告）（高职研究所） 5. 2016-2017 年学校领导关于学校发展目标的讲话（办公室） 6. 2016-2017 年学校招生简章（招办） 7. 2016-2017 年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意见（教务处）	1.3/7
		1.1.2 质量保证规划	1.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科学明晰、符合实际且具有可操作性； 2. 规划落实机制、督导措施具体务实、得力到位。	1. 内部质量保障机制建设规划（质控与绩考办） 2. 2016-2017 年学校绩效考核办法（质控与绩考办）	1.3/7
		1.1.3 质量文化建设	围绕提高师生质量意识、认同学校质量理念、全员参与质量保证，营造质量文化氛围。	1. 院领导参与教学、联系学生的制度或规定（办公室） 2. 学校质量文化建设专题讨论、宣传栏、讲座、校报、简报、校内外相关宣传报道等相关材料（宣传统战部） 3. 学校师生满意度测评制度（质控与绩考办）	2.2/8
	1.2 组织架构	1.2.1 质量保证机构与分工	1. 学校、系院均设置质量保证机构、岗位，且科学合理； 2. 各级质量保证机构分工与职责明确。	1. 学校、系院各层面质量保证机构、岗位设置情况一览表（组织人事处） 2. 学校、系院各层面质量保证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组织人事处）	8
		1.2.2 质量保证队伍	1. 质量保证队伍建设符合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要求； 2. 人员配备符合岗位职责要求； 3. 质量保证机构、人员的考核标准与考核制度严格规范； 4. 考核机制持续完善。	1. 质量保证队伍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质控与绩考办） 2. 质量保证机构、岗位的考核标准与考核制度（质控与绩考办） 3. 2016-2017 年质量保证机构、岗位的考核结果（质控与绩考办）	8.2/8.6
	1.3 制度构架	1.3.1 质量保证制度	1. 学校、系院、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的质量保证制度具有系统性、完整性与可操作性；	1. 学校质量保证相关制度（质控与绩考办） 2. 与学校配套的系院质量保证相关制度（各系院）	8.1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诊断点参考提示	相关信息（数据）及责任部门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2. 形成科学有效、常态化的持续改进质量机制。	3. 学校专业质量保证相关制度（教务处） 4. 学校课程质量保证相关制度（教务处） 5. 学校教师质量保证相关制度（组织人事处） 6. 学校学生质量保证相关制度（学生处） 7. 持续改进质量机制（如工作方案、通报、典型案例等）（各部门）	
		1.3.2 质量事故管控制度与预警机制	1. 建立质量事故管控反馈机制，制定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 2. 建立学校、院系两级质量事故投诉受理机构，制定质量事故投诉、受理、反馈制度；定期开展质量事故自查自纠，形成质量事故管控常态化管理反馈机制； 3. 建立过程信息监测分析机制与质量事故预警制度； 4. 有突发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预案。	1. 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质控与绩考办） 2. 学校、院系两级质量事故投诉受理机构（质控与绩考办、各系院） 3. 质量事故管控常态化管理反馈机制材料（质控与绩考办） 4. 过程信息监测分析机制与质量事故预警制度（质控与绩考办） 5. 突发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预案（保卫处）	8.1
		1.3.3 制度执行与改进	1. 质量保证制度的落实、督导、改进措施具体务实、得力到位； 2. 质量保证制度不断改进和完善； 3. 定期发布质量年度报告，质量年度报告结构规范、数据准确； 4. 系院、专业自我诊改已成常态。	1. 学校工作通报制度及典型案例（质控与绩考办） 2. 2016-2017 年评教结果、反馈通报及改进成效材料（质控与绩考办） 3. 系院质量保证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及改进成效材料（各系院） 4. 专业质量保证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及改进成效材料（教务处） 5. 课程质量保证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及改进成效材料（教务处） 6. 教师质量保证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及改进成效材料（组织人事处） 7. 学生质量保证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及改进成效材料（学生处） 8. 2016-2017 年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高职研究所） 9. 系院（含专业）自我诊改工作制度（各系院、教务处）	8.7
	1.4 信息系统	1.4.1 信息采集与管理	1. 重视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人财物有保障，管理到位，运行良好； 2. 建立信息采集与平台管理工作制度，数据采集实时、准确、完整。	1.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的相关材料（信息办） 2. 信息采集与平台管理工作制度（教务处） 3. 2016-2017 年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教务处）	3.4/8.1
		1.4.2 信息应用	运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各级用户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	运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的相关材料（信息办、各部门）	3.4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与实施	2.1.1 专业建设规划与标准	1. 专业建设规划符合学校发展实际，且可行； 2. 各专业有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标准； 3.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范、科学、先进并不断优化。	1. 学校专业建设规划（教务处） 2. 专业设置一览表（教务处） 3. 各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各系院） 4.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意见（教务处） 5. 2016-2017 年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附调研报告）（教务处、各系院）	1.3/7.1-7.6 /9.2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诊断点参考提示	相关信息（数据）及责任部门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2.1.2 专业建设	1. 保障专业建设规划落实的体制机制健全； 2. 专业建设规划有效实施，专业结构不断优化。	1. 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教务处） 2. 2016-2017 年专业结构调整情况总结（教务处）	7.1/7.3/7.4
		2.1.3 条件保障	1. 专业设置、调整与新增的程序规范； 2. 专业建设经费、师资、校企合作、实验实训条件等保障措施明确、务实、到位。	1. 学校专业设置、调整与新增过程材料（教务处） 2. 学校 2016-2017 年专业申报及批复材料（教务处） 3. 学校专业建设经费管理制度（教务处、财务处） 4. 学校教师招聘、高层次人才引进等办法（组织人事处） 5. 学校教师培养培训管理办法（组织人事处） 6. 校企合作的管理办法（校企合作与就业指导处） 7.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教务处） 8. 学校关于接受社会（准）捐赠的管理办法（资产处）	3.4/4/5.1/5.2 6/7.4/7.5
	2.2 专业诊改	2.2.1 诊改制度与运行	1. 学校内部建立常态化的专业诊改机制； 2. 形成校内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	1. 常态化的学校内部专业诊改机制材料（如工作方案、通报、典型案例等）（教务处、各系院） 2. 校内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材料（如通报等）（教务处） 3. 各项制度落实、督导的措施（质控与绩考办）	3.4/8.1/8.7 /9.1/9.2
		2.2.2 诊改效果	1. 专业诊改成效显著，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校企融合程度逐步深化；专业服务社会能力不断提升； 2. 品牌（特色/重点）专业（群）建设成效显著、辐射影响力不断增强。	1. 2016-2017 年各专业建设成效总结（各系院） 2. 特色/重点专业（群）申报及批复材料（教务处、相关系院） 3. 特色/重点专业（群）建设成果（教务处、相关系院）	4/5/6/7/9
		2.2.3 外部诊断（评估）结论应用	1. 积极参加外部专业诊断（或评估、认证）； 2. 外部诊断（评估）结论得到有效应用，对学校自诊自改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1. 2016-2017 年马克思毕业生跟踪调研报告（校企合作与就业指导处） 2. 参加国家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相关材料（质控与绩考办）	4/5/6/7/9
	2.3 课程质量保证	2.3.1 课程建设规划与标准	1. 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合理，与专业建设规划有效衔接，具有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2. 课程标准制订规范科学、指导性强； 3. 各类课程标准符合制订规范，具备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	1. 学校课程建设规划（附调研报告）（教务处） 2. 各专业课程建设规划（附调研报告）（各系院） 3. 各专业课程标准（教务处、各系院）	7.2/7.5
		2.3.2 课程建设与实施	1.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高； 2. 课程教学设计规范并不断创新；课程教学实施注重教学模式、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有效性与创新性，不断提升课堂教学效果；课程教学资源建设具有先进性，能够满足课程教学需要；课程考核模式科学有效、不断改革。	1. 课程建设规划实施情况报告（教务处、各系院） 2. 课程教学实施及改革过程材料（教务处、各系院）	7.2/7.3
		2.3.3 诊改制度实施	1. 保障课程建设实施的措施具体务实、得力到位； 2. 开展校内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改，形成常态化的课	1. 学校课程建设相关管理办法（教务处） 2. 学校课程建设质量保证机制材料（教务处、各系院）	3.4/7.2/8.1 /8.2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诊断点参考提示	相关信息（数据）及责任部门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与效果	程质量保证机制；对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产生明显的推进作用。	3. 学校课程教学质量保证机制材料（质控与绩考办） 4. 2016-2017 年马克思毕业生跟踪调研报告中关于课程建设水平评价的相关材料（教务处）	8.5/8.6/8.7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规划建设与标准	3.1.1 师资队伍规划建设与标准	1. 学校、专业、学生工作等层面师资队伍规划建设具有科学性、一致性和可行性； 2. 制订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聘用资格标准； 3. 制订专兼职教师聘用资格标准。	1. 学校师资队伍规划建设（含导师）（组织人事处） 2. 专业层面师资队伍规划建设（各系院） 3. 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选聘与管理办法（教务处） 4. 专职教师聘用资格标准（组织人事处） 5. 校外兼职教师聘任及管理辦法（教务处）	6.1/6.2/6.3 /6.4
		3.1.2 实施保障	1. 为师资建设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必需的外部环境、组织管理、资源支撑、经费等保障。 2. 各项制度落实、督导的措施具体务实、得力到位。	1. 与保障教师队伍建设的制度、办法等（组织人事处） 2. 各项制度落实、督导的措施（质控与绩考办）	5.2/7.1/7.2 /8.1/
	3.2 教师发展	3.2.1 教师能力提升	1. 建立专兼职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形成促进教师发展的有效机制； 2. 建立教师科技服务能力培养制度，提升教师的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 3. 制订教师实践锻炼管理办法并有效实施，促进教师双师素质的不断提升。	1. 专职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组织人事处） 2. 兼职教师培养培训制度（教务处） 3. 教师科技能力提升培养的相关制度（科技与规划发展处） 4. 教师实践锻炼管理办法（组织人事处） 5. 教师实践锻炼有效实施的相关材料（教务处）	
	3.3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3.3.1 诊改制度	1. 开展教师执教能力测评； 2. 开展师资队伍建设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师资质量保证机制。	1. 教师执教能力测评办法（组织人事处、教务处） 2. 常态化的师资质量保证机制材料（如工作方案、通报、典型案例等）（组织人事处）	6.1/6.2/6.3 /6.4/7.2
		3.3.2 诊改效果	1. 师资队伍规划建设目标达成度高； 2. 教师质量意识得到不断提升； 3. 教师教学改革主动性得到提高； 4. 师资队伍数量、结构、水平、稳定性、社会服务能力等得到持续改善； 5. 学生满意度得到持续提升。	1. 师资队伍规划建设年度总结报告（组织人事处） 2. 2016-2017 年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及通报（质控与绩考办） 3. 教师教学改革项目及典型案例（教务处） 4. 2016-2017 年师资队伍数量、结构、水平、稳定性等成果材料（组织人事处） 5. 2016-2017 年社会服务能力等成果材料（继续教育学院） 6. 2016-2017 年学生满意度测评结果（质控与绩考办）	6.1/6.2/6.3 /6.4/8.7
	4.1 育人体系	4.1.1 育人规划与标准	1. 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标准； 2. 学生素质教育方案制定科学，培养目标定位准确； 3. 因材施教，注重分类培养与分层教学； 4. 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加强创意、创新、创业教育。	1. 学生综合素质标准（学生处） 2. 学生素质教育方案（学生处） 3. 社团建设（含专业社团）的相关管理制度（团委、各系院） 4. 分类培养与分层教学工作实施案例（教务处） 5. 创意、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成效材料（教务处、相关部门、各系院）	5.2/8.3/8.4
4.1.2 实施保障		1. 为育人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必需的外部环境、组织管理、资源支撑、经费等保障；	1. 与保障学生全面发展相关的制度、办法等（学生处、各系院） 2. 各项制度落实、督导的措施（质控与绩考办）	8.1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诊断点参考提示	相关信息（数据）及责任部门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2. 各项制度落实、督导的措施具体务实、得力到位。		
	4.2 成长环境	4.2.1 安全与生活保障	1. 服务部门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2. 学校安全设施不断完善； 3. 学生生活环境不断优化； 4. 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不断降低。	1. 学校安全设施完善情况材料（保卫处） 2. 学生生活环境优化情况材料（后勤处） 3. 学生诉求回应处理、学生满意度、意外事故率等相关材料（质控与绩考办）	
		4.2.2 特殊学生群体服务与资助	1. 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机制健全并运行良好； 2.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健全； 3. 能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	1. 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机制及运行报告（学生处） 2.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及运行管理机制材料（如工作方案、通报、典型案例等）（学生处） 3. 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材料（学生处、相关部门）	5.2/8.8
	4.3 就业质量	4.3.1 就业质量	毕业生就业率、本地就业率、专业对口就业率、平均起薪线、用人单位满意率、毕业生创业成效、升学率等逐年提高。	1. 2016-2017 年毕业生就业率、本地就业率、专业对口就业率（校企合作与就业指导处） 2. 2016-2017 年毕业生平均起薪线、用人单位满意率（校企合作与就业指导处） 3. 2016-2017 年毕业生创业成效、升学率等（校企合作与就业指导处）	
	4.4 学生全面发展诊改	4.4.1 诊改制度与运行	1. 实施育人部门工作及效果的诊改，育人工作形成常态化诊改机制； 2. 形成常态化安全质量保证机制； 3. 形成常态化生活质量保证机制；	1. 育人工作常态化诊改机制材料（如工作方案、通报、典型案例等）（学生处） 2. 常态化安全质量保证机制材料（保卫处） 3. 常态化生活质量保证机制材料（后勤处）	
		4.4.2 诊改效果	1. 育人目标达成度高； 2. 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主动学习积极性、职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得到提高。	1. 育人目标达成度的相关材料（学生处） 2. 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主动学习积极性、职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提高情况（学生处）	2.2/3/7.2/9.2
5.1 外部环境改进	5.1.1 政策环境	1. 政策环境能够促进社会资源引入、共享渠道的拓展； 2. 政策环境利于学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	1. 当地政府相关扶持政策（办公室） 2. 政策环境促进学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的相关材料（办公室）		
	5.1.2 资源环境	资源环境能够促进校内办学资源的不断优化；学校资源环境能促进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1. 利用资源环境促进校内硬件资源不断优化的相关材料（资产处） 2. 利用资源环境促进校内软件资源不断优化的相关材料（组织人事处）		
	5.1.3 合作发展环境	1. 学校自主诊改机制有利于政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的不断优化； 2. 合作发展的成效与作用不断呈现。	1. 政校合作、校校合作不断优化的材料（办公室） 2. 校企合作不断优化的材料（办公室、校企合作与就业指导处） 3. 2016-2017 年合作发展典型案例（校企合作与就业指导处）	7.5/9.3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诊断点参考提示	相关信息（数据）及责任部门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5 体系运行效果	5.2 质量事故管控效果	5.2.1 发生率及管控效果	1. 学校质量事故的发生率、影响程度低； 2. 处理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的速度快、能力强； 3. 学校质量事故与投诉发生率逐年减少； 4. 有 2016-2017 年质量事故分析报告及反馈处理效果报告。	2016-2017 年质量事故分析报告及其反馈处理效果报告（质控与绩考办）	
	5.3 质量保证效果	5.3.1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各项规划完备、体系科学，实施顺利，目标达成度高，实际执行效果明显。	1. 内部质量保障机制建设规划实施情况报告（质控与绩考办） 2. 2016-2017 年招生情况分析报告（招办） 3. 2016-2017 年马克思毕业生跟踪调研报告（校企合作与就业指导处）	
		5.3.2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管理服务保障质量标准完备、先进、成体系，能在诊改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社会认可度如何。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管理服务保证等层面的质量标准落实情况总结（各相关部门）	
		5.3.3 质量文化建设效果	1. 师生质量意识强，对学校质量理念的认同度高； 2. 质量保证全员参与程度高，质量文化氛围浓厚。	1. 师生质量意识调查结果（质控与绩考办） 2. 质量文化建设成效的相关材料（宣传统战部）	
		5.3.4 诊改机制建设及效果	1.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日趋完备； 2. 持续改进的机制呈常态化并步入良性循环，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持续提升。	1.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年度运行报告（诊改办） 2. 2016-2017 年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高职研究所）	
	5.4 体系特色	5.4.1 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特色	学校自身质量保证体系形成特色，应用效果好，并能发挥辐射与影响作用。	1. 专业质量保证体系特色总结（教务处） 2. 师资质量保证体系特色总结（组织人事处） 3. 学生全面发展质量保证体系特色总结（学生处） 4. 管理服务保证质量保证体系特色总结（质控与绩考办） 5. 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特殊总结（诊改办）	

注：1. 本表设 5 个诊断项目，18 个诊断要素，42 个诊断点。2.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所列的各指标编号，起引导作用，不是规定或标准。

附件 3：淄博职业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工作任务一览表

部门：

年 月 日

工作任务		职责分工 (牵头或参与)	具体任务名称	现状（是否健全）	如有缺项，计划完成时间	关键数据名称
类别	参考提示 (包括但不限于)					
工作规划	发展（建设）规划					
工作目标	发展（建设）目标					
工作标准	质量标准、工作职责、工作标准、工作流程等					
实施措施	实施具体措施、运行过程情况等					
资源建设	条件保障等					
支持服务	制度保障、服务措施等					
监督控制	预警发布、诊断改进、质量报告等					

注：表格中的行数可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增减。